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阅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增长、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3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,991,410.17 元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284,549,702.97 元。母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

现净利润-2,064,899.03 元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40,495,270.13 元。

为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82,969,9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8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发放 5,123,157.76 元，此外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在本次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未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战略规划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理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